**山门镇中心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山门镇中心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
2. 项目控制价：**¥**207840元(贰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元整)

二、采购需求清单

 详见设施设备购置清单（附件2）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7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。（为确保秋季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紧急需要，未在约定日期前安装完成，采购人将拒绝收货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）。
2.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采购，含运输保险保管、设备安装辅材、安装调试、试运行测试、验收、培训、免费质保等人工、管理、材料及税务所有费用，项目直至验收合格使用。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3. 有意向参与项目竞价的供应商报价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原件）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资料（空气能热水器安装（定制项目）可在竞价期间赴现场考察并制定安装方案）。联系人：傅老师 电话：13135088256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将加盖公司公章的货物报价清单（包括品牌，样式，参数，数量，单价，总价等）、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。
4. 售后：设施设备保修不少于2年，自验收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修理及更换故障零配件。如设备出现意外情况，无法正常使用，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关于上述内容的承诺函，承诺函需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。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
5. 本项目严格按采购要求进行竞价，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，将被判为不符合我单位要求，报价无效。如供应商恶意竞价，中标后不能按要求提供货物，影响我单位使用的情况，我单位将终止合同，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。